

Deloitte.

稅務快訊

《關於外國人在越南就業管理規定》之
152/2020/ND-CP號法令修正與補充之第
70/2023/ND-CP號法令

2023年9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關於外國人在越南就業管理規定》之 152/2020/ND-CP號法令修正與補充之第 70/2023/ND-CP號法令

為實施2023年5月24日關於招商引資目標任務和解決方案之第14/CT-TTg號指令，越南政府於2023年9月18日發佈了第70/2023/ND-CP號法令（“第70號法令”），以修正與補充《關於外國人在越南就業管理規定》之第152/2020/ND-CP號法令（“第152號法令”）。第70號法令於2023年9月18日開始生效，關鍵重點如下：

第152號法令

第70號法令

I. 說明僱用外籍勞工需求之報告更新—「崗位職責審批」

1.1 事先聘請越籍勞工擔任預計使用外籍勞工之崗位的新增要求

在規定中：不需要在外籍勞工崗位審批申請之前公開聘請；

在實踐中：目前僅有胡志明市以及特定省市的勞工、榮軍與社會事務廳（MOLISA）要求。雇主需要提供證據證明其已公開聘請越籍勞工但找不到符合崗位要求的人才。

從2024年1月1日起，雇主必須在向勞動局提交說明僱用外籍勞工的必要性之報告至少前15天在MOLISA（就業部）或省/市就業服務中心的網站上公開聘請越籍勞工擔任預使用外籍勞工的崗位。

德勤越南的觀點：該規定符合越南政府保護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的政策。建議企業應注意對於說明外國僱用外籍勞工需求之報告可能產生的影響：

- ✓ 由於新增的崗位公開聘請要求，說明僱用外籍勞工需求之報告的準備工作可能變得更加複雜，花費更長的時間；
- ✓ 越籍勞工聘請過程及結果之說明可能影響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的崗位職責審批。

1.2 說明僱用外籍勞工需求之報告提交期限

外籍勞工預計開始工作日期之至少前**30天**

外籍勞工預計開始工作日期之至少前**15天**

德勤越南的觀點：改項變更允許雇主在獲取說明僱用外籍勞工需求之報告審批之前，利用縮短時間（15天）為發佈招聘越南人才之啟示。

1.3 針對越南公民之外籍配偶，無需提交說明僱用外籍勞工需求之報告

- 必須針對無需申請工作證的外籍勞工獲取崗位職責審批以及提交聘請外籍勞工需求之報告；
- 無需持有工作許可豁免認證。
- 廢止針對無需申請工作證的外籍勞工獲取崗位職責審批以及提交聘請外籍勞工需求的報告之規定；
- 新增規定，外籍勞工預計開始任職前**10天**，獲取工作許可豁免認證。

德勤越南的觀點：此項積極變化有望節省行政流程的時間，以以外籍勞工能夠更快入職，無需等待獲得崗位職責審批（現行法規要求外籍勞工預計任職至少前30天獲取認證）。

二、工作許可申請程序修正要點

2.1 教育培訓專業無需與越南崗位匹配要求

外籍勞工必須具備與越南崗位相關的教育培訓專業資歷。

廢止教育培訓專業與越南崗位的相關性。僅要證明備有相關經驗。

德勤越南的觀點：此項修正規定因應全球人力資本趨勢，即教育培訓專業資歷與工作崗位並無緊密相關。相反，適當的工作經驗在工作許可評估過程中優先考慮。此項積極變化簡化了工作許可流程，擴大越南企業聘請的人才庫。

《關於外國人在越南就業管理規定》 之152/2020/ND-CP號法令修正與補 充之第70/2023/ND-CP號法令

第152號法令

第70號法令

二、工作許可申請程序修正要點 (續)

2.2 工作許可申請所需資料

對於管理層、經理級崗位

第152號法令沒有明確規定該崗位申請資料。在實踐中，各省市勞動廳能根據情況不同而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雇主公司章程或規章制度；
- 公司成立之證明法律文件（如企業登記證等）；
- 任命書；
- 學歷證書和就業證明，以證明相關經驗（其屬於當地勞動廳的額外要求）。

新法令明確規定所需資料，包括以下03種：

- 雇主公司章程或規章制度；
- 公司成立之證明法律文件；
- 代理機構/企業出具之任命書；

無需學歷證書和就業證明。

對於專家、技術人員

- 文憑和學位；以及
- 外國公司出具的經驗年資之書面證明。

依據實際情況提供02種資料：

- 學位/文憑/證書；以及
- 外國公司出具的經驗年資之書面證明；或者過去簽發的工作許可/工作許可豁免認證，用於證明當事人工作資歷。

德勤越南的觀點：雖然新法令中沒有明確規定「證書」為替代文件類型，但是根據我們的經驗，結業證書可以用來代替畢業學位（視具體情況而定）。所需資料的靈活性將帶來積極影響，有望節省工作許可行政流程的時間。

2.3 要求在工作許可申請中列出所有工作地點

第152號法令沒有明確提及。根據某些省市的慣例：

- 可能需要在工作許可申請表中，列出同一省/市的所有工作地點；
- 當工作地點位於不同省/市時，**可能需要申請不同的工作許可。**

外籍勞工所有工作地點，包括同一雇主的分支機構、代表處或營業地點，**必須在工作許可申請表中詳細列明**，適用於以下情況：

- 同一省/市的工作地點——須經DOLISA核准。
- 不同省/市的工作地點——須經MOLISA核准。此外，在開始任職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雇主必須通過電子網站向MOLISA和各省市DOLISA報備勞工資訊和工作狀態。

德勤越南的觀點：儘管被認為是額外的報備要求，但此項新增規定有助於簡化行政程序，使外籍勞工能夠以一個工作許可，在同一雇主之不同營業地點就業。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